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內幕消息 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陳耀武先生簽訂合作意向書(「意向書」)。意向書將於其簽訂日期後三個月之日或意向書之訂約雙方簽訂正式股份轉讓協議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意向書，本集團擬收購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江蘇省淮安市從事拆解、處理及銷售廢舊家電及報廢汽車。簽訂意向書後，本集團將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審計及評估工作，並根據最終的評估結果與對方展開談判。正式股份轉讓協議將待意向書之訂約雙方達成共識後簽訂，而在該協議簽訂時該筆誠意金將被視作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一部分。如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建議收購事項將被取消，而該筆誠意金將於意向書屆滿後三日內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一旦作實，本集團將憑藉進入資源回收領域而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及多元化策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在適當時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

於本公告內，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注有「\*」之中文名稱或任何描述之英譯本僅供識別。